



「雷霆 11」行動總結

為淨化治安環境，粵港澳三地警方在 2011 年 7 月 1 日開始，進行為期一個月的「雷霆 11」聯合反罪惡行動，重點打擊境內外黑社會組織跨境犯罪、非法槍枝、有組織或跨境賣淫、假信用卡及電話行騙活動、清洗黑錢犯罪活動以及跨境潛逃犯罪等。

本澳的聯合行動由警察總局負責統籌，聯同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人員展開有關的警務行動。在行動期間，澳門警方巡查本澳多間大型賭場、卡拉 OK 及酒吧、按摩中心、酒店、賓館及別墅、網吧、遊戲機中心、桌球室等娛樂場所，巡查總數超過 300 次。行動達到預期成果，有效打擊罪案。

一、以下是行動期間的罪案統計數字：

1. 巡查行動中，澳門警方共動用警力 4734 次；
(與去年 3343 次比較，↑41.61%)
2. 合共調查了 10071 人，當中包括 6896 男，3175 女；
(與去年 6490 人比較，↑55.18%，男↑57.73%，女↑49.9%)
3. 被帶返警局調查者，合共 1496 人，包括 881 男，615 女；
(與去年 962 人比較，↑55.51%，男↑61.65%，女↑47.48%)
4. 警方送交檢察院處理的人共 279 人，分別是 196 男，83 女。
(與去年 200 人比較，↑39.50%，男↑42.03%，女↑33.87%)

另外，查獲的案件中所涉及的犯罪行為如下：

所涉及犯罪行為	宗數	人數	男	女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和偽造文件	1	5	3	2
較輕的生產及販賣(毒品)和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1	3	2	1
較輕的生產及販賣(毒品)	1	1	1	0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和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5	11	11	0
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偽造文件和收留	1	2	1	1
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5	9	7	2
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12	16	13	3
不法吸食麻醉品及精神藥品和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	1	1	1	0



警察總局
SERVIÇOS DE POLÍCIA UNITÁRIOS

所涉及犯罪行為	宗數	人數	男	女
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受麻醉品或用精神藥物影響下駕駛和違令	1	3	3	0
準備制毒所需的設備及物料和僱用(非法工作)	1	4	3	1
強姦	1	1	1	0
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	1	2	2	0
對兒童之性侵犯	1	1	1	0
性脅迫	1	1	1	0
脅迫和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	1	1	1	0
電腦詐騙和犯罪集團	1	7	7	0
信任之濫用	1	1	1	0
信任之濫用及虛構犯罪	1	1	1	0
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	1	1	1	0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2	2	2	0
盜竊	7	12	9	3
加重盜竊	5	6	6	0
加重盜竊、抗拒及脅迫和非法再入境	1	3	3	0
加重違令	1	1	1	0
違令	4	4	1	3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盜竊和搶劫	1	1	1	0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3	5	3	2
偽造文件	6	8	2	6
偽造民事身份狀況	16	19	11	8
偽造文件和非法再入境	4	4	3	1
偽造文件和違令	1	1	0	1
偽造文件和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	1	1	1	0
偽造文件和僱用(非法工作)	1	3	3	0
僱用(非法工作)	12	12	8	4
非法再入境	27	27	17	10
非法再入境和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	6	6	4	2
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	10	10	2	8
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和非法再入境	1	1	1	0
收留	17	17	9	8
收留和協助	3	3	3	0

所涉及犯罪行為	宗數	人數	男	女
收留和僱用（非法工作）	1	1	0	1
文件的索取或接收	1	1	1	0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5	7	6	1
為賭博的高利貸 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3	4	4	0
為賭博的高利貸、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暴利和文件的索取或接受	1	1	1	0
為賭博之高利貸和恐嚇	1	1	1	0
侮辱（加重）	3	3	3	0
詐騙	8	6	4	2
詐騙和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	2	3	2	1
誹謗	1	1	1	0
竊用車輛	1	1	1	0
毀損、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和抗拒及脅迫和違令	1	1	1	0
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和非法再入境	1	1	1	0
脫逃	1	1	1	0
使用他人身份證明文件和非法再入境	2	2	2	0
使用或占有他人文件	8	8	4	4
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	1	1	1	0
自稱黑社會和恐嚇	1	1	1	0
淫媒和收留	1	1	0	1
淫媒	3	5	0	5
違反判決所定之禁止	1	1	0	1
行賄	2	3	3	0
非法經營麻雀	3	3	2	1
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和盜竊罪	1	2	2	0
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	1	1	1	0
不法出售〔六合彩〕	1	1	1	0
拾獲物或發現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	1	1	1	0
總計：	223	279	196	83

以上案卷中，有關人士被採取強制措施的情況如下：

類別	宗數	人數	男	女
羈押	12	25	24	1
身份資料及居所之書錄	7	12	8	4
身份居所書錄、禁止離境、禁止接觸和定期報到	1	1	1	0
禁止離境	1	1	1	0
擔保及禁止離境	1	1	1	0
擔保及禁止進入賭場及禁止接觸被害人	1	1	1	0
定期報到	1	1	0	1
判處徒刑	5	5	3	2
判處徒刑，但獲准緩刑	29	29	17	12

二、行動中扣押的物品如下：

- 毒品：2,054.67 克 冰、86.74 克氯氮酮（K 仔）、99.76 克可卡因、4.44 克海洛英、45 粒 “5 仔”、3.31 克大麻、11 粒麻古、2 粒藍精靈、3 個電子磅、吸食工具及制毒工具，分別是：9 個旋轉蒸發器、2 個恆溫電熱套、5 個攪拌器、1 個恆溫器、1 台升降恆溫反應器、1 部吸油煙機、1 個真空乾燥箱、1 個真空車儀器、1 個真空泵、2 台分液器、1 台真空反應器、1 個真空過濾儀，大批化學品等；
- 制毒原材料：87 公斤製造“冰”毒的原材料——乙酸乙酯。
- 現金：澳門幣 16,680 圓、港幣 532,630 圓、人民幣 52,560 圓、台幣 100 圓、泰珠 6,640 圓、馬幣 141 圓，以及電子博彩機現金券，總值 952,215 圓。
- 證件：3 張澳門居民身份證、2 張中國居民身份證、1 本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 偽造證件：3 張偽造澳門居民身份證、14 本偽造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1 本偽造中國護照、1 張偽造駕駛證；
- 武器：3 把刀；
- 其他：5 部偽造洗牌機、57 部手提電話、69 張 SIM 卡、11 張記憶卡、15 張銀聯卡、9 只偽冒名貴手錶、232 張名片及爆竊工具。



三. 執行司法機關拘留命令狀及執行司法機關攔截命令，共截獲 34 人，分別是 27 男 7 女，當中兩男子被即時送往路環監獄服刑。

四. 完成調查程序及核實身份後被遣離本澳的共 346 人(其中包括 140 男，206 女)，其主要被遣離原因：

遣離原因	人數	男	女
非法入境	9	8	1
非法工作	130	45	85
逾期逗留	77	37	40
驅逐出境（觸犯刑事）	83	50	33
與旅客身份不相符	47	0	47
總計：	346	140	206

五. 移交予香港警方接手處理的人士：

於 7 月 4 日，澳門關閘邊境檢查站人員截獲一名從內地進入澳門的巴基斯坦籍男子，此名男子為香港警方要求尋找的人。其後，警察總局按照既定的程序將男子交予香港警方處理。

警察總局
2011 年 8 月 3 日